

# 南通市商务局文件

通商发〔2020〕109号

---

## 关于印发《涉企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市监察委员会、市司法局《关于推行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加强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通司发〔2020〕63号）及其《实施细则》，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商务部门权力清单，梳理形成《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涉企行政执法过程中，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日常巡查等监管活动中，综合运用行政指导的方式，通过政策辅导、行

政建议、规劝提醒、走访约谈、说服教育、示范帮助等，教育、引导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主体，应当以柔性执法手段代替行政处罚，采取警示、告诫、回访、复查等多种方式单独或综合运用，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

附件：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发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之规定向购卡人提供章程、签订协议、提示告知。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2	发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之规定要求购卡人或代理人出示证件、留存信息。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3	发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之规定保存购卡人登记信息。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4	发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之规定收款、登记、开具发票。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5	发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之规定设定有效期。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6	发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之规定退卡。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7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8	发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